

朴子市公所
「正名百年紀念-遇見朴子。人物攝影比賽」
活動計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朴子為歷史悠久的小鎮，荷據時期「猴樹港街」，康熙 21 年（1682 年）因先民林馬先生自湄洲迎媽祖渡台，於牛稠溪（今朴子溪）南岸樸仔樹下休息，俟後起身欲行，媽祖金身眾如泰山無法移動，請示聖懿，指點永鎮於此，信眾籌資就地興建「樸樹宮」（今配天宮），清乾隆 29 年（1764 年）《續修台灣府志》記載：「朴仔腳街，舊為猴樹港街，今更名」，清乾隆 54 年（1789 年），樸樹宮奉令改為「配天宮」。當地便以媽祖廟為中心，逐漸發展成熱鬧的街市，因於樸仔樹下建廟發跡，於是取名「樸仔腳」日據時期日本政府於大正 9 年（民國 9 年）藉地方制改重新命名為「朴子」，沿用迄今。

為宣傳朴子更名百年，感念百工百業先民的貢獻，讓朴子成為今日繁華熱鬧的小鎮，故今年攝影比賽以「朴子人物」為主題，邀請全國攝影師用快門影像為朴子地區訴說故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

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

三、計畫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參加。

(二) 拍攝作品：須為 109 年 2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間於朴子市拍攝之照片。

(三) 收件時間：109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

(四) 活動地點：朴子市轄區內。

(五) 主 題：遇見朴子。人物攝影

(六) 比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使用各類相機或手機拍攝，惟須達 800 萬畫素，且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，俾便獲獎作品之印刷發表，另需檢附 500 字以內文字檔敘述拍攝理念(文字內容列入評分項目)。
2. 拍攝時應注意勿妨礙民眾日常生活，勿擅自闖入店家及民宅。
3. 請沖洗列印 8x12 英吋之「彩色」照片，連作不收。
4. 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5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標準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6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、合法攝影作品，且不得裱框、拷貝、格放、人工加色電腦合成，並需於參賽作品「報名送件單」填載拍攝時間、地點，並撰寫拍攝理念或該作品相關故事短文(文字內容列入評分項目)。
7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8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，則註銷該獎項，追回獎金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著作權、肖像權爭議之判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
9. 送件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率不予退回，且送件作品本所有使用該照片影像權限。
 10. 經通知獲獎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原始數位檔案(tif 或 jpg 格式，檔案約 7MB 左右)及文字檔(word 檔)燒錄成光碟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。
 11. 各獎項之獎金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。
 12.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（得獎人須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），得獎人則保有姓名表示權，並得經主辦單位之同意，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 13.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…等。
 14. 獲獎者除所規定之獎金、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 15. 得獎作品如有冒名頂替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查證確曾參加其他公開攝影比賽得獎者，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
 16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多寡良劣，酌增減錄取「佳作」名額，其獎金、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比照之。
 17. 參賽者應確實填寫「報名送件單」（如附件）且親自簽名(或蓋章) 參賽作品公開展覽同意書，並將附件浮貼於對應作品（相片）背面寄（送）出。
 18. 為使評審更具公平性，協辦單位僅協助本活動規則訂定及行政作業之辦理。
 19. 參賽作品應配合本所擇期於公開場所展覽，本所保留選擇展出作品之權利。
- (七) 收件日期：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（郵戳為憑）。

(八) 收件方式

收件人：請於 6 月 30 日前寄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（地址：61351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551 號）『朴子市公所民政課 收』，信封上註明參加【朴子正名百年紀念攝影比賽】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九) 評選委員與標準：

1. 評選委員：邀請國內攝影專家及文史工作者評選。
2. 評分標準：攝影技巧佔 80%(構圖、技巧及創新)、文字內容佔 20%

(十) 評選結果與得獎、頒獎通知：

1. 評選結果公告日期：比賽結果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公佈於朴子市公所網站。
2. 得獎通知：以電話通知頒獎日期、時間。
3. 頒獎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預定 109 年 8 月 29 日(週六)上午 9 時於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後方多功能會議室辦理(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551 號)。

(十一) 獎項(共計 17 萬元整)

1. 第一名：獎金 5 萬元整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 3 萬元整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 2 萬元整。
4. 優選：獎金 2 千元整(共 20 名)。
5. 佳作：獎金 1 千元整(共 30 名)。

(十二) 備註：

※得獎作品前三名作者，須於頒獎典禮當天親自出席領獎，並須配合說明拍攝理念及得獎感言，如未親自出席領獎 將註銷其得獎資格，而該名次則從缺

(頒獎日期:預計 109 年 8 月 29 日周六上午 9 時)。

※依法規定，前三名獎金達 20,000 元(含)以上，應扣補充健保費 1.91%，前兩名獎金逾 20,000 元應扣繳所得稅 10%。

四、活動期程：

日期	項目	地點	備註
2/3~3/31	宣導期間	於各傳媒廣告	於 Facebook 及攝影雜誌宣傳
4/15~6/30	收件期間	朴子市公所	
7 月	評審作業	朴子市公所	邀請攝影專家擔任評審
7/31	得獎公布	朴子市公所網站	
8/29~9/27	展覽期間	朴子市公所多功能會議室	
8/29	頒獎典禮	朴子市公所多功能會議室	前三名應親自出席領獎